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盗窃保险条款(F 款)

第一条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抢劫、偷窃和盗贼使用强制力或暴力侵入保单中载明的场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和损坏。除非本保单或批单中特别列明，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保险标的项下第三条与第四条中列明的财产不应作为被保险财产。

第二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实际过失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 （2）由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者、房客或其中任何人唆使他人行窃所导致的灭失和损坏；
- （3）被保险财产被置于一个无人居住或无人保管的场所超过七天的情况下发生盗窃所导致的灭失或损坏；
- （4）发生在例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期间由于盗窃所导致的灭失或损坏；
- （5）火灾时发生的盗窃所导致的灭失或损坏；
- （6）在盘点时发现的短量所导致的灭失或损坏。

第三条 在发生因盗窃所导致的财产灭失或损坏时，被保险人应保持现场的原来状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努力查找、追回被盗财产。同时，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若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派人进行现场调查，则被保险人应为此提供合理的协助。

第四条 向保险人索赔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下列详细情况和证据：

- （1）一份叙述该事件情况的报告；
- （2）递交给公安部门的报案资料复印件；
- （3）损失说明书、相关帐簿及其他证明
- （4）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出的索赔被发现有欺诈或以任何方式夸大，或其证据中有任何错误声明或陈述，保险人对该索赔不予赔偿。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